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破终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贵州长隆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金水路边（长隆楼）4楼。

法定代表人：刘永安，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嗣林，贵州观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贵阳昭华颖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D-1座。

法定代表人：张浩，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岳嵩，男，1977年11月30日生，汉族，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西路108号1栋1单元13号，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贵州长隆担保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贵阳昭华颖新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2024）黔0103破申1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本院审查过程中，上诉人贵州长隆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本院认为，上诉人贵州长隆担保有限公司自愿撤回上诉，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贵州长隆担保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袁	波	文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 贵 勇